

##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述职人：杨金才)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行权，依法履职，做到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与左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召开了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本人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就本人在 2015 年度任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15 年度出席公司会议及表决情况

2015 年任职期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 2 次董事会会议；亲自列席了 2 次股东大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在董事会会议上，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面对面交流，及时了解公司发展规划和日常经营情况；认真审阅各项议案，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运用自己在法律方面的专业知识为公司提出参考性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有效。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资料逐一认真审阅，和相关人员保持沟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所有审议议案均表示赞成，没有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5 年度任期内，本人按照《公司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定期听取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并重点加强了对公司的实地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的动态，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管理出谋划策，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报告期内，本人在职期间对以下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 2015 年 8 月 19 日, 本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共二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对 2015 年半年度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作了专项说明及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2015 年 10 月 22 日, 本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提名增补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相关事项》共二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所有上述独立意见均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作了信息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s://www.cninfo.com.cn/>)。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5 年度在本人被选举担任独立董事后的任职期间, 本人担任第五届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一) 2015 年 5 月本人开始任职期间, 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主持开展了提名委员会的相关工作,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 对公司董事的选择标准和程序给予高度关注并提出意见建议, 认真审议并同意了《关于提名增补周俊先生、惠彦先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人对公司拟聘任董事的任职资格、个人履历、教育背景、业务能力和工作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 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董事会审议和聘任。

(二) 2015 年, 在本人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期间, 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 并与公司的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充分的沟通, 对公司的研发方向、市场开拓重点、未来发展规划等战略决策提出个人专业意见。

### 四、对公司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5 年, 本人在参加董事会会议期间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核查, 认真听取公司有关内审人员、财务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建设和执行等情况的汇报, 及时了解公司日常运作情况, 且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并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自己的合理化建议。

经核查, 本人认为公司 2015 年严格按照董事会的要求有序开展生产经营各项工作, 对于董事会形成的各项决议, 公司管理层认真落实并及时汇报工作进展。公司的管理和内

部控制等制度基本建立健全，并在公司运转过程中得到有效执行，提高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最大程度的防范风险发生。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 平时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二)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将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公司所提供的各项资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发挥自己专业能力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并对每一项议案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三) 本人任职期间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督促公司及时完善各项内控管理制度，并要求公司在日常经营中有效落实；积极学习相关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内容，加强对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方面知识的深入理解，不断提升自身履行职责的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其他说明

2015 年度在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将继续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本着认真、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并发挥自己的专业特长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的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好的参考意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规范运作。

独立董事：杨金才

2016 年 04 月 11 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杨金才

2016 年 04 月 11 日